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27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田世忠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同意以公司位于庄河昌盛街道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庄国用[2007]第0509号、庄国用[2007]第0510号、庄国用[2008]第0507号），以及地上所有建筑物（房产证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5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6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7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8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89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0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1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2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3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704194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57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58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59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60号、庄房权证庄单字第200901861号）做抵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借款 6,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 Newest Wise Limited 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股权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时间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昆山科冕向中信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昆山科冕向中信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

同意昆山科冕以其位于淀山湖镇淀兴路 100 号的土地使用权（昆国用 [2006] 第 12006113073 号），以及地上所有建筑物（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673 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674 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675 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676 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677 号；昆房权证淀山湖字第 211005335 号）做抵押。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向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申请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棱科冕”）向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新公司”）申请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 6 个月，并且同意在受托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办理此笔贷款的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穆棱科冕委托贷款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担保人为穆棱科冕办理上述 3,000 万元委托贷款向新创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关于穆棱科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 5,080 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穆棱科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金额为 5,08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 12 个月。其中，3,000 万元贷款由穆棱科冕以自有土地、房产做为抵押；2,080 万元贷款由新创新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穆棱科冕 2,080 万元建设银行贷款向新创新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新创新公司为穆棱科冕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 2,080 万元担保；公司同意作为担保人向新创新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201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2 年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审议批准相关贷款议案，鉴于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贷款议案和担保议案未超出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授权额度，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各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公司将及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